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15,92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43.4%（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49.91%。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法國巴黎融資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815,92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國際配售項下678,328,000股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及(b)公開發售項下137,592,000股發售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可按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37,592,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優先發售項下5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以預留股份向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及(b)公開發售項下7,600,000股發售股份將以優先的基準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認購。公開發售預期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釐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關於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每份包銷協議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這必須包括(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其他條件(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達成該等條件。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左右，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該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與此同時，閣下的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港幣2.58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港幣2,606.03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並於該日前後終止。

預計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左右，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釐定發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股份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營運資金、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包括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不包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申請人方可於該第五日撤回申請。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7,592,000股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9%。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幣2.58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a)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56,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及(b)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認購的7,6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一段）（並無計及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假設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36,996,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閣下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6,996,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扣除(a)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認購的**7,600,000**股發售股份及(b) **56,000,000**股預留股份) 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依照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優先發售

為確保中信泰富股東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均獲邀在優先發售中按保證配額申請合共**56,000,00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6.9%**及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保證配額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於記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每20股中信泰富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為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增至最大，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榮智健先生（中信泰富主席）及范鴻齡先生（中信泰富董事總經理）已表明即使彼等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不會認購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亦不會向彼等分配任何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的股份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的倍數。零碎股份的買賣更可能低於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電子版招股章程光碟一併寄發予享有保證配額的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本招股章程的印行本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存於中信泰富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僅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索取。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向多家收款銀行索取招股章程印行本，有關收款銀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假如一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限制下，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拒絕認購保證配額全部或部分，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其他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以滿足對預留股份之超額認購，其後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公開發售。除上述所指以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每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中信泰富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藍色申請表格。海外中信泰富股東或代表海外中信泰富股東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申請將不予接納。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最多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5%及發售股份約0.9%，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本約0.4%）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在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優先基準認購。倘所收到的有效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600,000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某些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超過7,600,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全職員工有150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7,600,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提呈發售678,32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礎股份（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即50,408,000股新股份）或購買（即627,920,000股待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任何原先撥歸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而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惠。

如閣下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然而，閣下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國際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可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44,776,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26,368,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7,96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予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的56,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提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的7,600,000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為122,388,000股待售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進行借股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斬平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斬平因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其中，就補足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其與賣方簽訂的借股協議，向賣方借入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因此授出豁免，豁免控股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藉以讓賣方訂立及履行借股協議的責任，條件如下：

- a. 借股協議只可由全球協調人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賣方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銷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借入的同樣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賣方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全球協調人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將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及
- e. 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賣方支付款項或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展開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將促使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價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